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本次盈利补偿安排由“三年累计补偿”调整为“逐年补偿”的方式；业绩奖励支付的金额比例由“100%”调整为“50%”；补充协议成立、生效、履行相关的保证与承诺等事项，适用原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。

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程晓曦、周颖华、吴建民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《〈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；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通知》（临 2019-034 号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签署《〈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